

证券代码 :600076

证券简称 :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 :2018 - 040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融资租赁 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生产需要，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拟以其自有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武汉藏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茗租赁”）开展金额 33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期限为 3 年，同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司“2018-008 号”公告。

### 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

##### 1.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武汉藏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租赁物及协议价款

租赁物为乙方部分生产设备，甲乙双方确认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 3、租赁期限：3 年。

- 4、租金及支付方式：具体以租赁合同为准。
- 5、担保方式：由公司对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藏茗租赁。

## （二）保证合同

###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武汉藏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包括利息、逾期利息、各种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5、合同生效条件：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